

关于举办党校 2024 年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新时代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党委组织部、党校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举办 2024 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对《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十大精神等党的基本理论和新形势下理论成果的深入学习，使学员能够正确理解和把握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明晰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明确新时期党员的标准和具体要求，帮助学员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争取以实际行动早日加入党组织。

二、培训形式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培训班由党委组织部、党校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共同负责，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总计 32 学时。线上培训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的大学生网络党校（www.uucps.edu.cn）平台组织实施，共计 24 学时，分为线上课程学习、在线考试两个环节；线下培训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实施，共计 8 学时，可采用研读原著、专题报告、影像教学、分组讨论、实践锻炼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完成。

三、组织实施

（一）线上培训环节

1. **平台注册登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组织参训学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进行实名注册，登录后使用统一发放的学习卡参加学习（已注册过的学员可直接登录并使用学习卡），也可以直接下载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随时登录学习。

2. **在线课程学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督促学员认真学习线上课程，按时完成 24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必修课程学习。

（二）线下培训环节

1. **线下培训内容。**承担培训任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的线下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中国

共产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明晰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加入中国共产党党员条件、入党的基本程序、先进典型事例等，并可根据学员实际需求，增设其他富有专业特色的专题培训。

2. 线下授课师资。授课师资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总支和支部委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任教师等组成。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带头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授课。

3. 线下培训组织。线下培训要不少于8个学时（45分钟/学时），可采取上党课、开展交流研讨、做先进事迹报告、组织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观看爱党爱国影片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一次性或多批次进行，亦可按照融合、有效、可行的原则联合办班，但不能以分散自学代替集中培训。承担培训任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细化培训方案，对各环节作出具体安排。

四、考核方式

结业成绩采取综合评分制，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的线上结业考试成绩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的线下培训中的综合表现共同组成，其中线上培训占70%，线下培训占30%。

1. 结业考试。参训学员在完成所有线上和线下培训学时要求后，方可参加线上结业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

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合格分数为 60 分（总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2. 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包括学员在线下培训的考勤、课堂表现、思想汇报、小组讨论纪录、社会实践等，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考核打分。

3. 审核发证。培训合格学员名单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党校审核后，统一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4. 优秀表彰。培训结束后，将根据结业成绩及培训期间的综合表现，按照 10% 的比例评出本期党校的“优秀学员”，予以表彰。在同等条件下，优秀学员将被优先列入发展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本次的党校培训，精心筹备，要进一步细化培训方案和课程安排，做好整体规划。党总支书记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培训班的质量。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要做好教学、考勤、管理等工作。

（二）严格教学，保证质量。承担培训任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有关教师、基层党务干部和班主任（辅导员）的作用，妥善安排授课教师，认真组织备课，严格教学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各院（部）党总支书记要积极承担党课和专题讲座的讲授任务。要教育引导参训学员严格遵守

培训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做好听课笔记，积极参加小组讨论和其他活动，课后认真自学。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有事不能参加必须提前书面请假，并上报党委组织部。旷课达2次以上、请假达3次以上的，取消学习和考试资格。

（三）及时上报，认真总结。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履行“推优”工作的基本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人员具备应有的素质，在3月10日之前将参加本次培训人员基本信息（见附件1）报党委组织部。承担培训任务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定的教学计划，需经党总支书记审定签字后，在3月12日前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后执行。培训结束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请在5月7日前将培训情况、学员成绩、优秀学员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档案的归档及管理工作，及时把有关材料装入学员个人档案中。

附件：1. 2024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名单表

2. 2024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学计划备案表

中共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 月 日

